

在為人師的立場，教官不會隨意亦不需、不願記學生的過。均站在教育的立場去教育學生，解決學生的問題。

答覆單位：新聞處

問：市政電台——市議會時間增為每天三小時現場傳播

答：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當，以書面答覆請求人。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台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議員於議會問政發言，依法享有言論免責權，以便於問政，電台做現場實況轉播，因廣播法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予負民事或刑事責任，以至無法實施。

若議會經大會決議由市政電台對議會總質詢期間，作全程實況轉播而受實際損害時，由議會負責，則可考慮克服人力及設備問題後，予以辦理。

教育部門第八組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洪濬哲、李金璋 林慶隆

陳政忠

答覆單位：教育局

口頭質詢

一、問：請定下個月為台北市的校園暴力安全清除月。

答：本局積極研議辦理。

二、問：永春國中學生吸食安非他命一事，請查明。

答：本局將徹底了解，若屬實則追究責任。

三、問：建議在國小高年級每週選修一堂英語教學。

答：有關國小實施英語教學，本局曾以76.10.23.及79.11.2.函建議教育部參辦，本局已再次函請教育部參處。

四、問：學校噪音危害到師生（高架道路、施工中工程）應提出改善措施方案。

答：一、校外噪音源之防治：

(一)加嚴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並淘汰高音量車輛之使用。

(二)重型車輛尤其是公車，優先採用低音量車型。

(三)通盤規劃公車站牌位置，減少公車停靠站起動所產生噪音。

(四)加強取締超速、超載、高音量……等產生噪音行為車輛。

二、校內噪音之防治：

(一)新設學校建築之設計考慮防治噪音，減少教室緊臨馬路之設計。

(二)規劃教室用途並調配課程，不怕噪音課程使用噪音較大之教室，分學校為寧靜區與噪音區。

(三)加強綠化、美化工作。

(四)學校麥克風之正確使用。

(五)推行輕聲慢步運動。

(六)各項防音工程之研議。

三、由本府各局、處、專家、學者及已做防音工程之學校校長成立「防治噪音小組」，定期開會研議噪音防治工作

五、問：體育場房舍被占用，請說明。

答：一、台北市立體育場管理之場地，田徑場南側看台下借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設置優秀選手訓練中心。東門游泳池部份辦公室借用台北體育會辦公。

二、上述兩處經協調借用單位，同意於全國體育行政大樓約八十一年完成後，即將遷走。

六、問：學校宿舍被占用，請速處理，並建議蓋一個教育新村。

答：一、對於面積較大之被占用宿舍，除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繳回，積極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外，並研擬就地改建之可行性。

二、有關太平國小列管眷舍就地改建「教育新村」案，仍須洽商毗鄰消防大隊及部分民宅，研擬合併作整體規劃利用之可能。

七、問：請恢復編列教職員宿舍修繕預算，以維護破舊宿舍居住之安全。

答：本局現有局管教職員宿舍四棟（含新興教職員宿舍）以往皆依市府規定標準編列維護費預算，惟八十年度經編列後卻遭併市府其他各機關宿舍維護費通案刪除，另依台北市議會六十年八月十日北市議會（綜預）字第七一三〇號函檢送台北市六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三讀審議意見書：「丙、應行辦理事項『三……倘有刪除之預算項目，而重行在預備金項動支者，本會在依法審議決算審核報告時，當不予認定』」規定，又無法動支預備金，故宿舍損壞無經費可修繕，八十一年已繼續編列，希望能准予通過，以符實際需要。

八、問：建議教育部先提高國中小老師待遇後再扣所得稅。

答：查教師之待遇係由中央主管，本案財政部、教育部亦研擬先提高國民中小學校待遇後再扣繳所得稅，行政院郝院長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記者招待會曾提示：國中、小教師暫不取消免稅。

九、問：課後輔導之督導，於兩週內召開會議。

答：本局督學室於兩週內召開國中督學暨第二科主管人員聯繫會議，加強課後輔導課之督導。

答覆單位：新聞處

一、問：新聞處要「新聞」。

答：一、主動蒐集及發布新聞：

為促請市民配合、支持，並進一步參與市政建設，以利市府各項措施之推動，新聞處每日均派員與各局處聯繫，並蒐集、採訪市政重大活動、措施與建設資料，撰發新聞稿，提供各大眾傳播單位採用，所發之新聞稿，見報率為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間接自媒體蒐集新聞、評論及建議意見：

(一)新聞處每日均派員收看三家電視台午、晚間新聞及新聞性節目，將有關對市政評論及建議事項，立即製成速報表陳報市長並分送有關局處處理，另每日分配專人負責摘錄各報對市政批評、建議事項，每週編輯一冊，分送各單位主管作為擬訂或改進市政措施之參考。

(二)為加強市府與民眾間的雙向溝通，新聞處自本（七十九）年三月份起指派專人彙整全國聯播「聽眾熱線」單元中有關市政興革意見，除陳報市長外，並電傳至

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辦，各單位收到傳真後立即向「聽眾熱線」表達處理意見與民眾溝通。

(三)新聞處除了平日主動發布新聞，提供資料特稿及加強與新聞界的聯繫外，另舉行定期與不定期的記者會，由本府各單位輪流或特定報告重要措施，同時藉以接納輿論界的意見，作為推行及改進的重要參考。

三、問：市政電台的績效。

答：台北市政廣播電台，自78年8月26日，FM廣播開播以來，每月均收到聽眾來信數仟封，以上(十一)月份為例，共計收到聽眾來信五、九七〇封，其中含日本一封、大陸安徽省一封。

市政電台FM廣播網、發射範圍以台北市、縣為主，但是桃、竹、苗、基隆、宜蘭一帶均能清晰的收聽，甚至日本京都、名古屋、大陸南京、上海、杭州等地。依聽眾來信分析，台北市聽眾佔五〇·五八%，台北縣佔三二·二一%，其他縣市佔一七·一七%。

市政電台目前編制內人員平均年齡為34歲，大專以上畢業佔90%，研究所畢業者五人。節目製作暨主持人平均年齡

為30歲，大專以上畢業佔96%，研究所畢業者有四人。市政電台將以現有年輕、活潑的人力資源，提昇節目品質，加強宣導市政建設，暨議會問政，以積極的態度，扮演好與市民溝通，以及提供正當娛樂的角色。

市政電台為了與聽眾及市民結合在一起，最近一連串舉辦了聽眾聯歡會，於十月十三日，十一月廿四日在本台音樂廳舉行，十二月十四日在陽明教養院舉行，80年一月十二日在社教館舉行，80年二月份預定在廣慈博愛院及浩然敬老院舉行，以關懷老人及殘障市民。

另外於十二月九日(星期日)舉辦「愛情與婚姻」專題講座，新聞座談會於十一月二日、十六日、十二月四日分別舉行三場，均普遍受到聽眾朋友的歡迎與喜愛。

本台製作節目，今年接連獲得公開獎勵：

- 一、「天窗下」節目獲新聞局「政府與民眾」節目獎。
- 二、「藝文夜話」節目獲廣播文藝獎。
- 三、「深度報導」獲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
- 四、「就是現在」獲曾虛白先生新聞獎。
- 五、深度報導獲新聞局「社會建設」節目獎。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五二〇元
全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